



**《沂水县乡村规划师制度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沂水县乡村规划师制度实施方案》起草背景

起草 背景

为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乡村振兴工作要求，落实市政府关于探索实施乡村规划师制度的要求，夯实乡村规划工作基础，提升乡村地区规划管理水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要求，起草了《沂水县乡村规划师制度实施方案》，经县政府研究通过后由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

乡村规划师的配备方式

配备方式：一是公开招聘。通过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聘或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一批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全职乡村规划师。二是面向高校、科研院所、规划建筑设计机构等企事业单位，征选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兼职乡村规划师。

乡村规划师的配备方式

配备条件：公开招聘的全职乡村规划师，应具有城市规划、建筑学、土地资源管理、地理学、园林景观、土木工程等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 志愿服务的兼职乡村规划师，应具有注册规划师、注册建筑师或对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从事乡村规划、设计或管理工作5年以上（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从事相关工作1年以上）。



乡村规划师的职责

全职乡村规划师是负责乡镇（街道）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涉及乡村规划事务，乡村规划师必须有明确意见，乡镇（街道）要充分听取和尊重乡村规划师的意见。

兼职乡村规划师是负责指导乡村规划建设的专业技术人员，从全域国土空间管理的角度对乡村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进行技术服务和指导。

乡村规划师的管理

县政府负责乡村规划师的统筹管理，包括人员招聘、志愿者征选、评优考核、动态管理等事项；依据乡村规划师在规划编制、规划实施、规划建议等方面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乡村规划师的归口管理，包括指导监督乡村规划师制度的实施；指导协调乡村规划师的招聘、志愿者征选和业务培训工作；负责组织评选县级优秀乡村规划师。

乡村规划师的工作 要求和待遇

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进入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乡村规划师，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进行管理。通过企业招聘或购买服务方式聘任的乡村规划师，由县政府确定薪资标准。提供志愿服务的兼职乡村规划师，每月累计驻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根据工作需要，可由县（区）给予适当补助，表现优秀的，可适当进行奖励。

实施步骤

按照试点先行、示范引领、探索经验、逐步推开的工作思路，我县拟选定许家湖镇、马站镇作为首批试点乡镇。2020年12月底前，完成试点乡镇（街道）的乡村规划师配备工作。其他乡镇的乡村规划师配备工作将根据试点乡镇的工作情况和工作经验，逐步推广实施。